

57

207

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订单式培养办学协议书

甲方：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为了积极推进校企合作，建立产、学、研结合的长效机制，本着“平等协商，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决定建立“订单式培养”办学关系，共同培养甲方需要的专业人才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决定在乙方成立“二十三冶班”，培养甲方需要的专业人才。本届专业为：安全技术管理。

二、为了办好“二十三冶班”，建立起校企间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双方决定成立“二十三冶联合办学指导委员会”。该委员会由双方人员组成，乙方派代表任委员会主任，甲方派代表任委员会副主任。该委员会工作章程另行制订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向乙方及时提供每年度“二十三冶班”学生需求计划、招生标准、培养目标、教学要求等相关信息。
- 2、参与制订专业课程设置，协助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教学活动。
- 3、负责“二十三冶班”学生选拔的面试、笔试工作。
- 4、负责落实学生的实习岗位，并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准备工作。学生在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期间的食宿由学生和乙方自行负责，学生在顶岗期间可由甲方酌情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，以解决生活必需。实习期间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- 5、负责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考核工作。
- 6、对“二十三冶班”合格毕业生，甲方根据需求计划予以全部录用，录用后签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劳动合同，按正规大专生享受公司待遇；对未达到“二十三冶”合格毕业生标准的学生，由乙方另行安排。



7、为乙方学生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考证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- 1、负责提供必备的教学设施和优秀的师资力量，以保证“二十三冶班”的教学质量。
- 2、负责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并结合甲方所提出的用人标准和要求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，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教学，以适应“订单式”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- 3、负责“二十三冶班”的学生管理工作，并为学生建立管理档案。每学期期末向甲方提供“二十三冶班”学员的在校表现、学业成绩以及本专业同年级学生的整体情况。
- 4、负责组织“二十三冶班”学员到甲方实习场所进行实习以及毕业环节的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交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用，参与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和思想工作。
- 5、负责跟踪甲方使用毕业生的情况，反馈、调整、及时修订专业培养计划。
- 6、保证学员学业期满后，优先安排“二十三冶班”合格毕业生到甲方就业。

五、“二十三冶班”合格毕业生的条件：

- 1、德行良好、身体健康，符合施工现场安全员岗位要求；
- 2、达到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大专毕业生的相关规定；
- 3、在三年内修完“二十三冶班”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，成绩合格；
- 4、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专业证；
- 5、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并取得证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期限暂定壹届，甲乙双方在该届修业年度内不得终止本协议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二十三冶联合办学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甲方：

- 姓名：张卫兵（副主任） 职务：二十三冶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
- 姓名：罗建辉 职务：二十三冶集团安全环保部部长
- 姓名：魏虹 职务：二十三冶集团人力资源副部长
- 姓名：何国庆 职务：二十三冶集团一公司安环部部长

乙方：

- 姓名：龚声武（主任） 职务：副院长
- 姓名：曾大恒 职务：教务处处长
- 姓名：谢圣权 职务：安全系主任
- 姓名：刘殿武 职务：安全系教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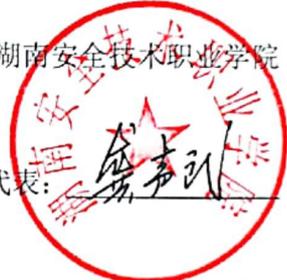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张卫兵（签章）

甲方代表：龚声武（签章）



2007年10月18日

2007年10月18日